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（十一）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（十四）

香光莊嚴【第五十一期】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▼ ○九八

沓婆摩羅子盡心盡力地為大家服務，卻還遭到無慚愧心的比丘以不實的事為根據，詆毀他犯波羅夷罪，僧團應如何還他清白？又應如何來懲治無慚愧心的比丘呢？

僧殘第二條「無根重謗戒」與第三條「假根謗戒」都屬於戒妄語類，也就是在口業上以妄語詆毀別人而犯波羅夷。第二條是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」，這是指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詆毀別人。第三條「於異分事中取片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」，則是以相似的事情比擬，用假借不實的事為根據，來詆毀別人。

為什麼詆毀別人犯波羅夷罪，會判僧殘這麼重的罪？因為詆毀一位比丘或比丘尼犯波羅夷，就等於毀了他（她）的前

途，讓對方失去出家的身分，破壞了繼續修道的可能。所以，才會判為僧殘罪。

如果查明並非事實時，僧團一方面要還被詆毀者清白，一方面要懲治詆毀者，懲治那難調伏的、無慚愧心的人，讓他不可以再亂詆毀清淨、用功的人，才不會「劣幣驅逐良幣」。如此，有慚愧的人才能夠安心留在僧團，達到佛陀制戒十句義中的「令僧安樂」、「難調者令調順」及「慚愧者令安樂」的目標。

〔無根重謗戒（僧殘第二）〕

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瞋恚不喜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欲破彼清淨行。後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是事無根說：「我瞋恚故作是語。」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

「若比丘尼」是指能犯的人。

「瞋恚不喜」是指起了瞋心。

「無根」是毫無根據的意思。根據有三類：見根、聞根、疑根。見根是親眼見到，聞根是親耳聽到對方說，疑根是因有見根或聞根而起疑。「無根」指的就是完全沒有見根、聞根或疑根的任何一種。或是三根互相說顛倒了，例如只有見根卻說成有言根、聞根，也算是無根，如《四分

律疏》中說：「如見、言、聞等，則是無根。」言根即指說話的根據。

「波羅夷法謗」是以波羅夷罪來誣賴、詆毀陷別人於罪。

「欲破彼清淨行」，是指詆毀者的動機是為了破壞別人的清淨行，而將莫須有的罪名加在他的身上，讓其失去出家人的身分。

「後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是事無根說：『我瞋恚故作是語。』」後來過了一段時間，有人問她或沒有人問她，她因心虛自己說了沒有根據的謊言而承認：「我是因為生氣，才故意說了不實的話。」

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」是結罪，判定這位毀謗別人的比丘尼犯了僧伽婆尸沙罪。

「初法」是指不必經過三次勸諫，只要一犯了上述的行為，就是犯了僧殘罪。

戒本中有「九初犯罪，八乃至三諫」，是指比丘尼的十七條僧伽婆尸沙中，前九條是只要做了戒中禁止的行為，就是犯了僧殘罪；後八條則是指做出戒中禁止的行為後，若經過大眾僧勸諫三次，也就是經一白三羯磨而不悔改，才算犯僧殘罪。

◎ 制戒因緣

在羅閱城的耆闍崛山中，有一位比丘名叫查婆摩羅子。他十分用功修行，十六歲時就開悟證得阿羅漢果，證果以後他想：「這身體無常、無我，極不牢固，沒什麼不能放捨的，我應該運用這身體來求真實牢固的正法！」於是查婆摩羅子向佛

陀請求：「我可以用力氣，來供養所有的大眾僧，為大眾分勞一些事。請讓我為大眾僧分配臥具、受請的次第。」佛陀回答：「你的發心很好，但是大眾師是不是接受你擔任執事人，要由大眾師決定。」

佛陀便對大眾作白二羯磨：「查婆摩羅子想為大家分配臥具及差次受請，大家如果同意的話就默然。」結果大眾同意，查婆摩子就為大眾僧分寮房、分臥具、備床舖，還有差僧次第受請——有居士供養時，安排由誰去應供。這就是查婆摩羅子的執事，也就是現在所謂的知客或庫頭。

查婆摩羅子領執事盡心盡力，佛陀曾讚歎他是領這項執事，領得最好的一位弟子。如曾有一位年紀很大的長老比丘，很晚才上耆闍崛山，要來親近佛陀，查婆摩



羅子為這位長老比丘帶路，夜裡山上很暗，查婆摩羅子就用會發光的小指，為長老照亮前路，使他看得清楚，走得安穩。同時也一一告訴長老：「這是您的房間，這裡有繩床、臥枕，……這裡是淨地，那裡是不淨地。」把長老照顧得非常好。

查婆摩羅子盡心盡力地幫大家服務，卻還遭受了無慚愧心的比丘的詆毀。事情是這樣發生的：有天慈地比丘上山，查婆摩羅子依照上下座的次第分了寮房給他。當天只剩下幾間寮房，慈地比丘自然依序分到不是很好的寮房、床舖，因此那天晚上睡得很不舒服。

第二天查婆摩羅子差僧受請，慈地比丘被分配到一位居士家去應供。這位居士平常都用很豐盛的食物供養比丘，結果因

為慈地比丘一向風評不好，那天這位居士就不想準備美味的食物供養他，並且只讓他在門口吃。慈地比丘因為沒有睡好又沒受到好的供養，於是瞋惱起來。他愈想愈生氣，覺得一切過錯要歸咎於查婆摩羅子故意分配不好的飲食、臥具給自己。

那時剛好他妹妹慈比丘尼來看他，就問道：「你的臉色怎麼那麼難看？是遠行太疲累了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有一股怨氣沒辦法消，你要幫我！」妹妹說：「你有事，我會幫助你的。」

慈地比丘就要慈比丘尼在比丘僧集會時說：「查婆摩羅子欺負我，他侵犯了我，犯波羅夷，大家要主持公道啊！請大眾師把查婆摩羅子擯出僧團。」

佛陀問查婆摩羅子說：「你確實做了

這件事嗎？」

查婆摩羅子說：「我從生下來到現在，甚至連做夢都未曾遺出不淨的東西，更何況在我覺悟清醒的時候？我沒有做這種事！」

比丘僧問明這是慈地比丘的詭計，詢問慈地比丘，他說：「我生氣要報復，所以詆毀他犯了波羅夷戒。」佛陀因此制這條戒，如果有人無根無據詆毀別人犯波羅夷，詆毀者就犯僧伽婆尸沙罪。

〔假根謗戒（僧殘第三）〕

僧殘第二、第三條同樣是指說不實的話詆毀別人，兩條戒的差別只在於前者是完全沒有見、聞、疑的任何根據；而後者是以不相干、假的根據來比擬。

僧殘第三條「假根謗戒」，同樣為慈地

比丘所犯，他因為對查婆摩羅子的瞋怨未消，繼續用其他方式來詆毀他。這次是將看到兩隻羊交配的事，假說成是查婆摩羅子行淫，雖然有見到，但所說得事情根本不相干，所以稱為「假」。

《四分律疏》中說到「假根謗戒」的制意：「戒要假實事，上有見根，取彼事見，以謗此人，見雖相當，事不相當，名為假。如見言聞等，則是無根，前戒中攝，制意犯緣，悉同前戒。唯以假根為異。」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，於異分事中取片，非波羅夷比丘尼，以無根波羅夷法



謗，欲破彼人梵行。後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是異分事中取片，彼比丘尼住瞋恚法故，作如是說，是彼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

什麼是「異分」？《南山行事鈔》中記載，律中有五種異分：「一、對異趣；二、異罪；三、異人；四、異時；五、假響」。

《戒相表記》中提到罪相：「一、以羊當人，如本戒緣起說……四、見聞彼在家時犯淫等，語人言，我見聞彼犯淫等。五、謂聞彼響聲，言作淫等。」

「異趣」是指不同的種類，如人和羊。他向別人說他確確實實看到犯淫，其實是

看到羊，人與羊根本不同，這就叫做「假」。

「異罪」就是指不同的罪，例如對方或許有犯波逸提，卻說他犯波羅夷，輕重倒置，把這件事弄到那件事，那件事弄到這件事，錯置是非。總而言之，這個人沒有犯淫的波羅夷罪，卻被錯置了。

「異人」是指不同的人，不可以假託同名同姓或長相相似而張冠李戴。

「異時」是指不同的時間，如出家前、出家後或受戒前、受戒後，這都是不同的時間。如說看到他未出家時犯淫，但出家以前是出家以前的事，出家以後是出家以後的事，他出家以後就沒有再做那些事，這要分辨清楚。

「假響」是指所聽到的聲音根本不是那

麼一回事，自己卻從聲音中假託出一些東西來。「聞彼響聲，言作淫等」，就是自己去揣摩、猜疑，捕風捉影詆毀別人。這些都是假根謗。

◎制戒因緣

慈地比丘被訶斥後，心裡還是積怨難消。有一天他經過耆闍崛山下，看見兩隻羊在野外交配，他看了以後，就比擬那隻公羊是查婆摩羅子，母羊是他妹妹。他就把這件事情投射在查婆摩羅子身上，然後回僧團說今天親眼看到查婆摩羅子與慈比丘尼行不淨行。他確實是看到羊在交配，但那是畜牲不是人，他把它套用在人的身上，所以說是「假根」——假的根據。當大眾一再詰問：「你確實看到了嗎？有根

據嗎？」慈地比丘才招認自己只是因為積怨，所以想以此事詆毀查婆摩羅子。

◎制意

如果一位比丘尼詆毀另一位比丘尼犯淫，會判僧殘罪。我們可以想想她毀謗別人的目的是為了什麼？其實用「性」來詆毀一個修行人，這是最容易毀了他前途的方式，不但會讓他失去出家的身分，也破壞他繼續修道的可能。性是出家修行者的致命傷，也是一般人既敏感又興趣，最易捕風捉影的事，一旦惹上就常會被描繪了一大堆，怎麼說也說不清。

如果從修行忍辱的角度來看，《四十二章經》說，當有人把東西送給別人，那人不收，就像有人對著天吐痰，不但污不



到天，反而會污到吐痰者的身上來。同樣地，所有的詆毀，其實毀不到清淨的人，也毀不到真正用功的人。

固然「真金不怕火燒」，只要自己站得住，就不用怕別人詆毀。但是從戒律、僧團的立場來看，就不只是從個人修行這個角度來做而已，還要注重戒十種利益中的「令僧安樂」，這是佛陀制戒的根本基礎。也就是除了個人本身要站得住腳外，僧團大眾還要有正義感，有道德勇氣，要懲治難調伏的、無慚愧心的人，不要讓他一張嘴巴高興說這說那，繼續造業，干擾大眾修道。這樣佛教才留得住人！

如果無法調伏那些難調者、無慚愧者，那麼有慚愧的人、清淨的人、用功的人就無法在僧團安住，就會產生「劣幣驅

逐良幣」的現象，這要靠大姊僧團的共識，佛教需要人發心、用功修行，來驗證佛陀的真理，我們要有共識並發出力量，僧殘第二、第三條的制意即在此。

◎受持方法

「淫」是出家人的致命傷，用「淫」來詆毀，最容易葬送一個人的前途。回過頭來說，我們自己更要潔身自愛，同時也不能亂傳話，與其用嘴巴說那種話，倒不如去念佛、誦經，還積些功德。所以不確知的事情，不要亂傳。佛教界常有大家傳來傳去的小道消息，誰也沒確實看到、聽到，結果傳到最後，好像所有的出家人都犯戒，連自己也被捲進去了。

我們要建立一個觀念：沒確實看到的

不說，沒有充分證據的不說，那些似是而非的話絕對不從我的嘴巴傳出。

「比丘尼破戒」這句話是不能亂說的。

比丘尼在三四八條戒當中不是犯任何一條都叫「破戒」的，只有犯波羅夷與僧殘這兩篇，才叫「破戒」。除此之外，犯了其他的戒，都叫做「破威儀」。「破戒」一詞不可隨便加在別人身上，或被加在自己身上，如果有人說你破戒，你可以問他：「我破什麼戒？」這兩個字不能隨便用，隨便拿來詆毀別人。前些時候，台灣佛教學術界有一小部分居士亂用「破戒」來說出家人，這是非常不正確的說法。

以無根波羅夷法毀謗別人，結的是僧伽婆沙罪。在波逸提六十四條：「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，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誇者，

波逸提。」這是指自己瞋恚不喜，然後以無根僧伽婆尸沙來誇人，結波逸提罪。

除了「破戒」外，還有「破見」，如前面所舉，說「行淫欲非障道法，犯淫欲是障道法」，這就是「破見」。

像慈地比丘未得到好的供養，他不檢討自己為什麼會不受人恭敬，反而把不舒服放在別人身上，然後攻擊別人，這就是修行上的污點。各位要知道，詆毀別人不見得就是強壯自己、建立自己，一個人站不起來是因為自己不夠用功，這才是使自己倒下去的真正原因。只要你願意努力、肯用功，至少護法龍天永遠是最大的支持力量，我永遠相信這些支持的力量。

領執事的人須知道，執事是自己願力所在之處，是磨練自己，去掉習氣的好機



會。有些人在家時是個大小姐，雖然今天已將頭髮剃除，穿上僧服，但習氣並不會從此一併剃掉，我想習氣應不會那麼容易去除吧！

我們可以看到查婆摩羅子已經證果且無怨無悔地幫大家分床鋪、分衣、分餅乾，安排大眾僧受請的次第，真心地去照顧每個人，他還是遭受無慚愧心比丘的栽臧詆毀。但他在請執時，已經準備好放捨身心，以求真實牢固的正法，所以才能安然處之。所以，查婆摩羅子是領執事者的一種楷範。在世間修道領執最重要的就是要放捨身心，一般說來，沒有證果要領執，很難有不退墮或不造業的。

一說到「領執很難不造業」這點，領執事的人應該要公正，愛護大眾師。即使

執事人很公正，有時仍然會遭到別人的抱怨，這時大眾師要出來主持公道。佛陀讓查婆摩羅子在大眾僧中說明自己的清淨，這件事說明執事領得如何是一回事；有沒犯戒又是另一回事，應分開處理。所以僧團要清淨，必須透過大眾師來諫、議、舉，才能過如法如律的生活。

大家在常住共修共學當中，應當以自己的誠懇、持戒去改善修行環境，相互熏習增上，因為沒有人應該為你準備好持戒的環境讓你去修學的，除了到阿彌陀佛願力所成的西方極樂世界去，你可以花開見佛悟無生，與諸上善人聚會一處，但在娑婆世界還是得彼此用功，才能有所成就的。（下期待續）